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月十四日）出席立法会会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想问司长今日是否见过习近平主席？谈过什么？

律政司司长：今日我在（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）现场，习主席在台上发言，当然见到他。就我们的行程，行政长官在我们出发前已宣布，我没有其他补充。

记者：有否与他（国家主席习近平）开会，讨论关于香港的事？

律政司司长：行政长官已经在出发前交代了行程，我没有其他补充。

记者：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在两星期前发表声明，但你基本上只有一句反驳立法会议员对法庭的质疑。你会否藉今日在立法会这个场合，回应一些建制派议员对法庭过去一段长时间持续的攻击？

律政司司长：任何人就法庭的判决，他当然可以提出意见，只要其意见合理、基于判词所写的内容，他有这个权。但在提出意见的时候，不能对个别法官进行个人攻击或其他涉及个人的事情。所以讨论案情、讨论案件的判词，是没有问题的，但不可以过界。

记者：是否打算提出修改选举法例的工作？律政司有否参与其中？若真的进行大湾区或内地港人的投票，有关司法管辖权，香港是否可以执法？

律政司司长：关于刚才你问的问题，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，他们会在政策方面作出相关研究，若需要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见，我们会就其问题提供法律意见。

完

2020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